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3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9133元/股调整为8.5083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7625万份调整为36.4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2733元/股调整为17.4833元/股。

董事CHENLIYA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22万份。

同时由于公司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应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股票期权25.08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董事CHENLIYA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9万股调整为40.464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4375元/股。

董事CHENLIYA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44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在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后,《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由81,703,050元人民币修改为130,572,240元人民币;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由81,703,050股修改为130,572,240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7月)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减资金额为公司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增资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4,087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8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4,08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77.6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364.61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3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与议案3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22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5%”,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52号),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9.31万元,相比2017年的增长率未达到5%。故公司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应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注销股票期权25.08万份,分别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和股票期权总数的30%和68.86%、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88%和0.192%。

2、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0,687,44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万股调整为11.52万股,回购价格由13.9133元/股调整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675万份调整为25.08万份。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0156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10,019	38.80%	-115,200	50,594,819	3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7,421	61.20%	-	79,977,421	61.25%
三、股份总数	130,687,440	100.00%	-115,200	130,572,24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具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共计3人,2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授予价格为每股13.9133元/股;授予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3人,22.762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46.305万股的0.28%,行权价格为每股28.2733元/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授予权益的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29×(1+0.6)=40.4640万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3)/(1+0.6)=0.4375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拟对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25.08万份进行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共计3人,2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授予价格为每股13.9133元/股;授予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3人,22.762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46.305万股的0.28%,行权价格为每股28.2733元/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授予权益的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29×(1+0.6)=40.4640万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3)/(1+0.6)=0.4375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